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1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2.44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43元/股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328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4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说明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3、首次授予价格:58.43元/股。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2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44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0	1.63%	0.04%
2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59%	0.03%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6人)			224.94	96.77%	2.11%
合计(328人)			232.44	100.00%	2.1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2019年、2020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2)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注:

1、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表中所述2019年、2020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2018年净利润-1]×100%;

2019年、2020年、2021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3/2018年净利润-1]×100%;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2019年净利润+2020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2022年净利润)/4/2018年净利润-1]×100%。

3、净利润以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授予与解除限售的对标企业选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中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共计40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97.SZ	新大陆	21	300546.SZ	雄帝科技
2	002152.SZ	广电运通	22	300771.SZ	智莱科技
3	002180.SZ	纳思达	23	600800.SH	天津磁卡
4	002268.SZ	卫士通	24	603019.SH	中科曙光
5	002296.SZ	辉煌科技	25	603106.SH	恒银金融
6	002376.SZ	新北洋	26	603496.SH	恒为科技
7	002528.SZ	英飞拓	27	603516.SH	淳中科技
8	002577.SZ	雷柏科技	28	603660.SH	苏州科达
9	002835.SZ	同为股份	29	000063.SZ	中兴通讯
10	300042.SZ	朗科科技	3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1	300130.SZ	新国都	31	603118.SH	共进股份
12	300177.SZ	中海达	32	603559.SH	中通国脉
13	300202.SZ	聚龙股份	33	002491.SZ	通鼎互联
14	300270.SZ	中威电子	34	600498.SH	烽火通信
15	300302.SZ	同有科技	35	300188.SZ	美亚柏科
16	300333.SZ	兆日科技	36	000547.SZ	航天发展
17	300449.SZ	汉邦高科	37	300369.SZ	绿盟科技
18	300455.SZ	康拓红外	38	300229.SZ	拓尔思
19	300462.SZ	华铭智能	39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	300311.SZ	任子行	40	300768.SZ	迪普科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X<10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按照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16万股,授予激励对象369名。

(2)在确定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33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3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328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44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11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0年6月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李斌等328位出资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5,814,692.00元,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8日期间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30675477账号内,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32.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349.0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之前的人民币106,720,000.00元变更为 109,044,4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9,044,4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18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900,000	51.44%	2,324,400	57,224,400	52.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20,000	48.56%	0	0	47.52%
总股本	106,720,000	100.00%	2,324,400	109,044,400	100.00%

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09,044,4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8,454,4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66%,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持有公司股份4,446,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7%,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0%,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持有公司股份1,299,6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2%,深创投与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及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深创投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6.09%,广东红土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4.08%,南京红土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57%,昆山红土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57%,郑州百瑞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1.19%,因此,深创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9,044,4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71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设立三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项目尚需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如有)获得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本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同时尚需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方可实施。

3、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协议各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协议签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机遇,充分发挥航空运输的独特优势,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海口市签订了《合资设立三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合作框架协议》”), 各方拟按以下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三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三亚国际航空”):公司15%、东方航空51%、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10%、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4%。各方同意在30亿元-60亿元的区间内合理确定三亚国际航空的注册资本。在前述约定的前提下,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及时间将由各方进一步商谈后,在项目最终合资文件中予以确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东方航空董事,东方航空总经理李养民先生亦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航空为公司关联方。《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尚需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如有)获得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本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同时尚需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方可实施。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东方航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基本情况及背景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东方航空董事,东方航空总经理李养民先生亦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
注册资本	1,637,950,920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2、关联方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东方航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31.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701,704,955	28.7%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3.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3.1%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8%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8%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2.6%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1.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1.7%

3、关联方近三年主要发展状况

东方航空作为中国国有控股三大航空公司之一,运营着超过700架客运飞机组成的现代化机队。根据其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主力机型平均机龄约6.4年,在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机龄最年轻的机队、技术最先进的机型。东方航空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北京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构建并完善了覆盖全国、通达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2019年旅客运输量超过1.3亿人次。“东方万里行”常旅客可享受天合联盟19家航空公司会员权益及全球750余间机场贵宾室优质服务。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93,600
负债合计	21,253,900
净资产	7,039,700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6,000
营业利润	346,400
净利润	348,300

东方航空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部分东方航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东方航空董事,东方航空总经理李养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与东方航空存在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东方航空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法定代表人	黄兴海
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公路配套的汽车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仓储、租赁、广告位建设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旅游开发,交通及相关产业、高新技术、金融项目和房地产投资,矿山的开采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2、近三年主要发展状况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代表海南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整合、盘盈省交通运输系统行业资产和资源等工作。

(三)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	杨永红
注册资本	2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和国有自然资源的股权化运作,投资基金设立及管理,资本运作,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对各类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融资服务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组建权益类、商品类、交易服务类等产权交易机构和交易服务机构,土地储备,土地整理开发,实业投资经营,以及法律法规或市政府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等。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2、近三年主要发展状况

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以金融业为主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四)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2号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系统集成的开发;科技咨询,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在福泉路99号1幢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2、近三年主要发展状况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携程旅行网创立于1999年,总部设在中国上海,员工超过30000人,目前公司已在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杭州、南京、厦门、重庆、青岛、武汉、三亚、南通等95个境内城市,新加坡、首尔、香港等22个境外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在中国南通、苏格兰爱丁堡设立服务联络中心。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三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名称预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

3、主运营基地: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与在建中的三亚第二机场;

4、注册资本:在人民币30亿元至60亿元之间合理确定三亚国际航空的注册资本;

5、股权比例:各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占15%、东方航空占51%、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10%、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占10%、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占14%;

6、出资方式:各方分别以有助于实现三亚国际航空发展的相关资源作为本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飞机及其他各类实物资产等),其中非现金出资部分应以资产评估方式作价。具体事项由各方进一步商谈后在本项目最终合资文件中予以确认。

7、生效条件: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的全部协议,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口头的、书面的、默示的或其他的协议。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协议签订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南旅游资源丰富,随着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深入推进,未来海南的旅游市场有望迎来进一步发展,而其地理位置决定了空运是旅客前往海南的主要途径。为把握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机遇,充分发挥航空运输的独特优势,公司拟与多方合资设立三亚国际航空。若本项目顺利开展,有助于扩宽公司参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机会。

五、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担任东方航空董事,东方航空总经理李养民先生亦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航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方航空等未来共同出资设立三亚国际航空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各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项目尚需各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如有)获得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本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同时尚需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审批方可实施。

3、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协议各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A	同泰慧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93	0080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0年6月15日期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慧选混合A	同泰慧选混合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93	0080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80	1.06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80,190.22	847,505.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6月16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0年6月17日; 3)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6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0年6月1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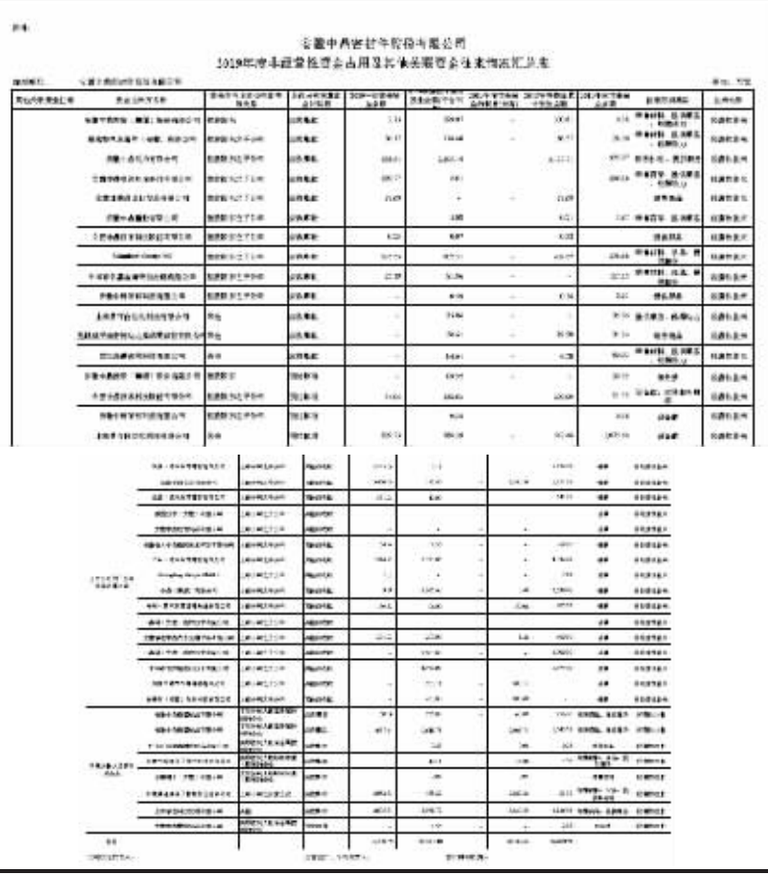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敞口的前提下,与比克电池保持业务合作。同时,公司将及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等因素,进一步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比克电池部分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并根据付款协议分期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6月15日,还款协议已到期,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展情况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款项的回款进展情况

公司同比克电池于2019年11月初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2020年6月15日比克电池将分八期向公司支付还款,合计还款金额为20,948.26万元。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公司本期收到比克电池电汇款项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60万元,对比克电池销售正极材料产品26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款协议已到期,公司累计收到比克电池还款电汇76.13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113.21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进比克电池生产经营状况,积极追缴货款,并将